

#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1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宣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附件1](#)】P.7

三、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之建議，修正學則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三條，與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其中第二十條第六項之修正條文參考台北醫學大學學則與中山醫學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1-2](#)】。

二、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第六點提出[第45條：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是以，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之學生是否確有休學必要，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範圍，爰本條文仍請再酌。]，是否刪減或修改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提請討論。本組參考台北醫學大學學則後之建議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1-1](#)】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1-2](#)】。

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第七點第二項提出[第48條第6款：本條文是否影響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請併45條再予檢視。]，是否刪減或修改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第六款規定，請討論。本組建議之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1-1](#)】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1-2](#)】。

四、擬修訂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中醫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之部分條文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1-2](#)】。本案業經中醫學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及中醫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五、修正通過後，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2.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修正本校招生規定第二、三、四及第七條。另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7927 號函說明規範，增定財力證明最低額度等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1](#)】、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 2-2](#)】。

修正內容如以下說明：

1. 第二條及第三條：增列明定具外國籍學生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
2. 第四條：修正增列外國學生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以一次為限。
3. 第七條：增列明定發現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之處理方式。另增訂財力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 2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 3.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3-1](#)】、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3-2](#)】。

決議：照案通過。

## 4.提案單位：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4-1](#)】、修正後全條文請參閱【[附件4-2](#)】。

決議：照案通過。

## 5.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教學評估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評估系統教師評估類型分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及並重型，若選擇教學型-教

學 90 分、研究型-教學 30 分、服務型-教學 60 分、並重型-教學 60 分。

二、教務處請資訊中心轉出 1012 年評估資料作統計，全校教師 455 人教學分數 59 分以下有 317 人佔 69.67%，請參閱【[附件 5-1](#)】。

三、擬調整本校教師評估辦法之第五條第一款教學評估項目第三目「教學行政配合部分之評估項目」配分比例。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2](#)】、修正後條文案草案請參閱【[附件 5-3](#)】。

五、修正通過後，依程序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6.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台中附設醫院教學部提議修正部分類別之折算，以期更精準計算臨床教師實際指導學生教學時數。

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1](#)】、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請參閱【[附件 6-2](#)】。修正通過後，自 102 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7.提案單位：中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要點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業已滿四年，擬修正部分要點，俾利學生修課；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1](#)】。

二、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7-2](#)】。

三、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8.提案單位：中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使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制定本細則。

二、本細則草案請參閱【[附件 8-1](#)】。

三、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9.提案單位：醫學院 基礎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校「基礎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2/9/17 基醫所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2/9/18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1](#)】，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9-2](#)】。

決議：修正後通過。

10.提案單位：醫學院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訂本校「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102/9/1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2/9/18 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0-1](#)】，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0-2](#)】。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提案單位：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102/4/1基醫所101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2/9/18醫學院 102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1-1](#)】，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1-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12.提案單位：藥用化妝品學系

案由：新增「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藥妝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經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 12-1](#)】。

決議：照案通過。

#### 13.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自 102 入學生起，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國文由原來 4 學分改為 2 學分。擬修改抵免學分要點第五點第六項，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1](#)】
- 二、依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0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6855 號教育部來函規範持有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者，其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後之學分抵免原則，新增要點規定第五點第九項。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3-1](#)】。
- 三、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13-2](#)】。
- 四、修正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14.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業已滿兩年，擬修正部分要點，增加校外游泳課程並檢定與參加校內游泳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4-1](#)】。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14-2](#)】。

決議：照案通過。

15.提案單位：語文教學中心

案由：擬修訂英文畢業門檻校外檢測分數標準。

說明：由於TOEIC於 2008 年起考試已採用新制，96 年入學生起的相關標準應加以更新，另外為配合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修正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及CEFR等級參照表的分級標準擬進行修訂，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修訂內容請參閱【[附件 15-1](#)】。

決議：修改博士班英檢標準為研究所英檢標準，修正後通過。委請語文教學中心於 103 學年度前將新制度提至資訊中心，以便修改系統之相關設定。**備註：依 2013 年 9 月 25 日 創稿文號: C1020925015 之裁定，原決議之[博士班英檢標準刪除，博士班英檢標準改為碩士班英檢標準，且博士班、碩士班、碩士班學位學程之英檢標準一併更改名稱為研究所英檢標準]暫緩實施，須在議。**

16.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第十條部分文字。

說明：原條文為[修畢各學程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因研究生相關業務已轉由研教組處理，因此刪減“註冊組”三個字，以利教務運作順利。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6-1](#)】。修正後草案請參閱【[附件 16-2](#)】。

決議：照案通過。

## 中國醫藥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表

開會日期：102 年 5 月 29 日

| 案別 | 類 別  | 內 容   | 提案單位       |
|----|------|---|------------|
| 一  | 案 由  |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本實施要點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秘書室法規資料庫及醫技系法規輯要之網頁。 |            |
| 二  | 案 由  |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               | 公共衛生學系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於公共衛生學系網頁公告，並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            |
| 三  | 案 由  | 擬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醫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案。         | 中醫學院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 102.07.16 上網公告，文號：榮校字第 1020008343 號。         |            |
| 四  | 案 由  |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提請討論案。              | 中醫學院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 102.07.16 上網公告，文號：榮校字第 1020008344 號。         |            |
| 五  | 案 由  |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中西醫結合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案。         | 中醫學院       |
|    | 決 議  | 修正後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於通識中心網頁公告並自 102 學年起實施。         |            |
| 六  | 案 由  | 擬增設跨校跨領域之「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學分學程」。                       | 醫務管理學系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系網公告師生週知。                                |                               |
| 七  | 案 由  | 擬擬增設跨校跨領域之「醫療雲學分學程」。                       | 醫務管<br>理學系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系網公告師生週知。                                |                               |
| 八  | 案 由  |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 教務處<br>課務組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榮教字第 1020007569 號函公布實施。 |                               |
| 九  | 案 由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 教務處<br>課務組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將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可，並上網公告。                        |                               |
| 十  | 案 由  | 擬訂定「基礎科學課程與專業共同課程外審辦法」，提請討論。               | 教務處<br>課務組                    |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榮教字第 1020008401 號函公布實施。   |                               |
| 十一 | 案 由  | 訂定醫放系碩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 生物醫<br>學影像<br>暨放射<br>科學學<br>系 |
|    | 決 議  | 修正後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已列入本校法規資料庫以備查詢。                            |                               |
| 十二 | 案 由  |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 研究生<br>教務組                    |
|    | 決 議  | 修正後通過。                                     |                               |
|    | 執行情形 | 102 年 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        |                               |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建議修正草案)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p><b>第三條:</b><br/> <b>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b><br/>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 <p><b>第三條:</b><br/>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br/>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p> | <p>1. 第三條第一項依教育部 102.6.1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br/>           2. 第三條第二項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依教育部  
102.6.13 臺教  
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大學辦理  
招生規定審核  
作業要點」  
辦理修正。

|   |   |  |
|---|---|--|
| <p><u>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u></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之規定。</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p>   |   |  |
| <p><b>第六條：</b></p> <p>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del>取</del>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u>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u></p> | <p><b>第六條：</b></p> <p>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取銷其錄取資格。</p> <p>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 <p>1.第六條第一項依教育部102年8月29日台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函辦理修正。</p> <p>2.第六條第三項依教育部102年8月29日台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函辦理修正，明訂上限。</p> |
| <p><b>第八條：</b></p> <p>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del>取</del>撤銷其畢業資格。</p>   | <p><b>第八條：</b></p> <p>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p>   | <p>依教育部102年8月29日台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函辦理修正。</p>  |
| <p><b>第九條：</b></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 <p><b>第九條：</b></p> <p>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p>  | <p>依教育部102年8月29日台教高(二)字第1020128705號函辦理修正。</p>  |
| <p><b>第二十條：</b></p>   | <p><b>第二十條：</b></p>   | <p>1. 第二十條第一項因應醫學</p>  |

|   |   |  |
|---|---|--|
|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b>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b>，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b>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b>，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b>最長以四年為限。</b></p> | <p>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p> <p>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p> | <p>教育改革，中醫學系甲組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學生，緩依醫學系學制改為六年，而調整如修正後之條文。</p> <p>2. 第二十條第六項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明訂上限。</p> |
| <p><b>第三十九條：</b><br/>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定之，<b><u>並報教育部備查。</u></b></p>  | <p><b>第三十九條：</b><br/>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定之。</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p>  |

|  |   |  |
|--|---|--|
|  |   | 函辦理修正。   |
| <p><b>第四十條：</b><br/>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 <p><b>第四十條：</b><br/>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p>   |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 |
| <p><b>第四十一條：</b><br/>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br/>本校中醫學院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院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 <p><b>第四十一條：</b><br/>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br/>本校中醫學院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院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p>   |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 |
| <p><b>第四十三條：</b><br/>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br/>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br/>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 <p><b>第四十三條：</b><br/>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br/>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br/>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p> |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 |
| <p><b>第四十五條：</b><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二、<b>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b></p>  | <p><b>第四十五條：</b><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p>  | 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 |

|   |   |  |
|---|---|--|
| <p><b>第四十八條：</b><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br/><del>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del><br/><b>二一</b>、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br/><b>二二</b>、操行成績不及格者。<br/><b>四三</b>、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br/>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br/>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br/><b>五四</b>、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br/><b>六五</b>、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br/><b>七六</b>、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br/><b>六七</b>、<del>請人冒考入學，</del>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p> | <p><b>第四十八條：</b><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br/>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br/>二、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br/>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br/>四、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br/>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br/>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br/>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br/>六、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br/>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br/>八、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 <p><b>第四十八條之一：</b><br/>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撤銷入學資格：<br/>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br/>二、請人冒考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者。</p>   |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新增撤銷入學資格條文。</p> |
| <p><b>第五十二條：</b><br/>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p>  | <p><b>第五十二條：</b><br/>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p>                                      |

|  |   |   |
|--|---|---|
| <p>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核定。</b></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 <p>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p> <p>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 <p>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 <p>第六十條：<br/><b><u>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u></b></p>   | <p>第六十條：<br/>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一年級肄業。甄試辦法另訂之。</p>   | <p>依教育部 102.6.1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p> |
| <p>第六十九條：學生可依實際狀況申請參加暑修<b>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b><br/><b><u>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u></b><br/><b><u>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u></b><br/><b><u>三、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u></b></p>   | <p>第六十九條：<br/>學生可依實際狀況申請參加暑修。</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 <p>第七十條：選課、繳費<br/>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b>一個月二週</b>公告之。<b><u>(休學者不得報名)</u></b><br/>二、暑期上課為期<b>九週分為二期</b>，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br/><b><u>(一)第一期從六月底至七月底止。</u></b><br/><b><u>(上學期課程)</u></b></p>   | <p>第七十條：選課、繳費<br/>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b>一個月</b>公告之。<br/>二、暑期上課為期<b>九週</b>，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br/>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  |   |   |
|--|---|---|
| <p><u>(二)第二期從七月底至八月底止。</u><br/><u>(下學期課程)</u></p> <p>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p> <p>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p> <p>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p> | <p>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p> <p>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p>   |   |
| <p><u>第七十條之一：</u><br/><u>暑期班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u></p> <p><u>一、第一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u></p> <p><u>二、第二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報名時間為七月中。</u></p>                            |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 <p><b>第七十三條：</b></p> <p>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p> <p>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p><b>第七十三條：</b></p> <p>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p> <p>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辦理修正。</p> |
| <p><b>第七十五條：(刪除)</b></p> <p><del>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del></p>   | <p><b>第七十五條：</b></p> <p>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p>   | <p><u>條文刪除</u></p>                                    |
| <p><b>第八十三條：</b></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p>  | <p><b>第八十三條：</b></p> <p>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報請教育部備查</p>   | <p>依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9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p>       |

|                    |      |        |
|--------------------|------|--------|
| 查 <del>後實施</del> 。 | 後實施。 | 函辦理修正。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本校 89 年 6 月 26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9851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002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072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77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96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375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249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550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本校榮教字第 0980009240 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榮教字第 100000483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6082 號函准予備查  
 (第 4、6、13、15、20、38、43、43-1、45、52、53、55、74 及 80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2859 號函准予備查  
 (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000070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 條之 1、第 37、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20、42 條之 1、48、8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17 條之 1、20、37、42 條之 1、48、84、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榮教字第 101000683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055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17 條之 1、20、42 條之 1、48、84、87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7 條、第 3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0 條、第 70 條之一)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榮教字第 10200093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28705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37、3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註冊、抵免、選課（含校際選課）、成績、請假、曠課、扣分、轉系、休學、復學、轉學、退學、更改姓名、實習、出國、畢業、雙重學籍等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處理。

## 第二篇大學部（含第二部）

### 第一章入學

第三條：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報考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者，須大學（含）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報考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者，須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

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第四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之資格規定如下：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及申請入學）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依照相關法令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者**取**撤銷其錄取資格。新生因嚴重疾病住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治療，治療期間確需超過兩個月以上；服役或因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期截止前，由家長具函並附確實有效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或役畢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經核准後，得暫緩一年。**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應繳驗畢業證書、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學籍調查表等。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數，具合法證明者，得由本校酌予抵免，並提高編級。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再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出國或至大陸地區進修**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時應到本校指定之處所或銀行繳納各項費用，其繳費之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列單公告之。

學生因故退學或休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延期繳費及註冊。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費及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應於休、退學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休學之申請依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辦理之。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校規定，選課未經核准者，其所修科目學分不予承認。已修習及格之同一科目學分不得重複選修，重複修習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修業四年之各學系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九學分。修業五年以上各學系，每學年每學期最多二十八學分，最少十六學分；畢（結）業年級，每學期最少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應加修學分。情節嚴重者強制休學。

二、整合課程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比例配置學期學分數，並列入學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

第十六條：學生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七條：學生加選及退選科目未經核准，其加選者，成績學分均不予承認；其退選者，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併入該學期所修總學分平均核計。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申請出境進修，得由各學院、系、所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審查。學生出境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其出境間所修讀之科目、學分於出境前事先簽准，本校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予採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等四系學生在醫院臨床實習期間，不得同時加修其他學分；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其同時所修兩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中醫學系分甲組及乙組，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者，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八年(含西醫實習一年，中醫實習一年)；乙組修業年限七年(含中醫實習一年)。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中醫學系甲組得依雙主修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申請雙主修，其修業年限為七年；乙組修業年限為七年。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均含實習一年，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實習)，二年制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三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為必修課程外，各學系應修滿本校所規定之全部學分；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身心障礙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計算，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二年制在職專

班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第二十一條：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科目學分，具備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外籍生（經由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辦法入學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七十五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二、非外籍生

（一）學業成績平均每學期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該系該年級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不合上列標準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年級以後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除提高編級者外，其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以上。轉學生應修之科目，已在原校修習及格，其學分數不低於本校科目表規定者，得申請列抵免修，其辦法另訂之。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三條：本校各學系所開課程，分必修與選修科目，均按學分計算；每學期（十八週）每週上課講演一小時為一學分，討論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凡一科目分為講演及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二十四條：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各教師隨時就學生上課勤惰、聽講筆記、課業討論、讀書報告、練習實驗等項考查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五條：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實驗、作業、報告評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學期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六條：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醫、中醫、牙醫、後中醫、藥學等五系實習成績以學年併計。

第二十七條：學生成績之等第：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給學分）。

- 第二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三、學生所選各科目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及零分之科目在內。
  - 六、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凡曠考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三十條： 各科目平時成績、學期考試成績及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參照學期成績評定標準，核計學生學期總成績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成績登錄截止日前逕自上網登錄，登錄後不得請求更改。
- 如確屬計算錯誤或漏登成績，得由任課教師申明計算錯誤之事實，或檢具漏登成績之考卷，報請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始得更正。但最遲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依教務處之規定），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下學期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但不能與上學期成績平均，上學期仍應重修。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公、產、病（限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請假，並經任課教師核准後，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 第三十四條： 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准假者，其補考必須在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完成，否則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公假、產假、因重病住院治療及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 其他原因補考，概以六十分為限。補考不及格者，依實際成績登記。
-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時經查出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四章請假、曠課、扣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假逾二日者，須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私立教學醫院之診斷書」；未成年學生請事假，須經監護人之同意。
- 第三十七條： 學生經准假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為「曠課」，以曠課論者，曠課一小時以請假缺課三小時計。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之缺課，如一科目達該學期授課總時間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惟學生因懷孕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五章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雙聯學制**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具雙主修條件者）得依雙主修辦法之規定，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本校「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二條： 本校為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依學程設置辦法設置各項學程。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之一 學生得依「中國醫藥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章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具有確實有效之證明，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特殊案例(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須延長休學年限者，得經學校教務等相關會議專案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但休滿三年者，不得再申請休學。  
學生因服役或懷孕、生產或照顧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本校「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限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經就讀系（所）推薦、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校研究或修讀課程學分者。  
二、經本校選送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姊妹校作為交換學生者。  
三、經本校選送有合作關係之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修業者。  
四、政府機關遴選至外國或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第四十三條之二 本校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或醫學、中醫、牙醫學系學生修業滿四學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科目 128 學分以上，經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碩士班者，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可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至四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可再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二至七學年或同時就讀學士學位。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休學，除勒令休學者外，必須依規定向註冊組申請，經報請教務長核准後生

效。

第四十五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但其已休學期滿者應予令退學。教務處於休、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學期中請假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

二、~~患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短期內難痊癒者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第四十六條：學生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請求轉系；其在休學之學期內已有之平時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如因重病或服役而延長休學年限者，須檢同病癒證明或退伍令）申請復學，經教務長核准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八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一、休學期滿逾期未申請復學或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三、學生連續二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次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生或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含選修之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在八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五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第二十條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五、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不能繼續求學者。~~

~~七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七、請人冒考入學，或在學中請人冒替考試者。~~

第四十八條之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請人冒考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者。

第四十九條：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校長核准。

第五十條：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經教育部核准有案者，得於辦妥離校手續時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學生於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依規定應予休、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說明具體事實依學生申訴辦法去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

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准予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三條：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

### **第七章畢業、學位**

第五十四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

第五十五條：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均及格者，或合於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提前畢業者。

二、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三、完成「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四、完成「本校博雅經典講座實施要點」規定之通識教育時數。

五、完成「本校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規定。

六、完成「本校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

### **第八章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七條：學生對有關本身學籍問題，須向教育部請求或申述時，應由本校核轉之。

第五十八條：畢業生與在校肄業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九條：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 **第三篇進修部**

#### **第一章入學**

第六十條：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 **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一條：進修部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學分學雜費標準，於學期始業前公告，新生應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比

照大學部規定。

第六十三條：進修部加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之，並經系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生效。

### 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進修部之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第六十五條：進修部學生如因公、產、病（經公、私立教學醫院證明）或親喪及不可抗力之變故，不能參加期中或學期考試者，應附有效證明文件，事前向課務組請假，並經核准，方得補考。否則以曠考論。

### 第四章學籍管理

第六十六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學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註冊組核准後，登記於各項學籍資料上。

第六十七條：進修部畢（肄）業校友及在校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等，一律以註冊組原始表冊為準。

### 第五章其他

第六十八條：凡進修部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四篇暑期授課

第六十九條：學生可依實際狀況申請參加暑修有下列情形者，可申請參加暑修。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當學期所修之科目不及格者，只得參加第二期暑修。

第七十條：選課、繳費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繳納學分費，學分費於暑修報名前一個月二週公告之。（休學者不得報名）

二、暑期上課為期九週分為二期，選修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並不得衝堂修習各科。

（一）第一期從六月底至七月底止。

（上學期課程）

（二）第二期從七月底至八月底止。

（下學期課程）

三、凡申請同一科目，必須滿十五人始可開班。畢（結）業生之特殊情況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四、教學時間，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驗（習）一學分至少須授課三十六小時（含考試）。

五、暑修上課，非特殊原因經教師核准請假，不得無故缺課，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十條之一：暑期班開課，以學生提出申請為原則，並經授課老師同意。各期申請及報名日期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

一、第一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第十週，報名時間為第十六週。

二、第二期，原則申請時間為第二學期期末考後第二週，報名時間為七月中。

第七十一條：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二條：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

## 第五篇 研究所

###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學歷（力）證件。

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辦法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四條：學生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五條：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得比照大學部學生轉系規定申請轉所（組），轉所（組）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六條：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之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新生須如期親自到校註冊，舊生則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者，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科目，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經導師）、學生上網確認，即完成網路選課程序。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九條：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報考時之身分為準，入學後不得更改。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九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六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應修學分數，研究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一條：研究生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四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五學年屆滿；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七學年屆滿，在職生修業九學年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四、研究生全學期所修二科以上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

五、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章畢業、學位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四、碩士班論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且專題討論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特殊研究領域（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列，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領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列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3.0，惟醫經醫史及護理研究領域不受此限。

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年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第八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 第五章其他

第八十六條： 凡碩、博士班與大學部共通之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 第六篇附則

第八十七條： （刪除）

第八十八條： 入學學生（研究生）達兵役年齡經判定甲、乙體位役男，或已服完兵役退伍之後備軍人身分者，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及相關兵役法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br/>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p> | <p>第二條<br/>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li> <li>2. 增列明定具外國籍學生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其餘未更動。</li> </ol>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   |
|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li> <li>2. 增列明定具外國籍學生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其餘未更動。</li> </ol>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u>第二項及第三項</u>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   |
| <p>第四條<br/><u>外國學生</u>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u>以一次為限。</u>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 <p>第四條<br/>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修正</li> <li>2. 修正增列外國學生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者，以一次為限。</li> </ol>  |
| <p>第七條<br/><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br/>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br/>一、入學申請表。<br/>二、學歷證明文件：<br/>（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br/>（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br/>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br/>一、入學申請表。<br/>二、學歷證明文件：<br/>（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br/>（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br/>（三）其他地區學歷：<br/>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6274A 號令新增增列明定發現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之處理方式。</li> <li>2. 依據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7927 號函規範，明定財力證明最低額度等相關規定。</li> </ol>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三)其他地區學歷：</p> <p>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財力證明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二萬元。</u></p> <p>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 <p>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     |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4016511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50153443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04976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75127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182772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0148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第七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五、入學申請表。

六、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二萬元；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八、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不開放外國學生轉學入學。

第十五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p> <p><b>牙醫學系</b><br/>           評分方式：<br/>           一、筆試：1.英文（30%） 2.普通生物學（20%） 3.普通化學（20%）<br/>           二、口試（30%）：牙醫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b>四倍</b>招生名額參加口試。</p> <p><b>藥用化妝品學系</b><br/>           評分方式：<br/>           一、口試(50%)<br/>           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br/>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b>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p> | <p>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p> <p><b>牙醫學系</b><br/>           評分方式：<br/>           一、筆試：1.英文（30%） 2.普通生物學（20%） 3.普通化學（20%）<br/>           二、口試（30%）：牙醫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b>三倍</b>招生名額參加口試。</p> <p><b>藥用化妝品學系</b><br/>           評分方式：<br/>           一、口試(50%)<br/>           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br/>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b>3.讀書計畫</b></p> | 部分文字酌作修正                           |
| <p>第十七條<br/>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b>並報教育部備查</b>，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七條<br/>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增加 <b>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修正</b> 。 |

##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100113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暨本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轉系之申請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不接受降轉。  
 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且只能申請轉入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 第七條 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    |     |
|----|-----|
| 系別 | 醫學系 |
|----|-----|

|       |  |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第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br>三、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
| 評分方式  | 一、筆試：1.英文（20%） 2.普通生物學（20%） 3.普通化學（10%）<br>二、口試（50%）：各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
| 同分參酌序 |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英文 3.普通生物學 4.普通化學。   |

|       |   |
|-------|---|
| 系別    | 牙醫學系、藥學系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br>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降轉報名藥學系者，為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br>三、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
| 評分方式  | 一、筆試：1.英文（30%） 2.普通生物學（20%） 3.普通化學（20%）<br>二、口試（30%）：<br>牙醫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 <b>四倍</b> 招生名額參加口試<br>藥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 <b>二倍</b> 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
| 同分參酌序 |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英文 3.普通生物學 4.普通化學。  |

|       |  |
|-------|--|
| 系別    | 中醫學系乙組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br>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名為全班或全系前 20%以內，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br>三、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
| 評分方式  | 一、筆試：1.國文（20%） 2.普通生物學（20%） 3.普通化學（20%）<br>二、口試（40%）：各學系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
| 同分參酌序 |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國文 3.普通生物學 4.普通化學。   |

|       |   |
|-------|---|
| 系別    | 護理學系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br>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
| 評分方式  | 一、口試(50%)<br>二、書面審查(50%)：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br>1.自傳 2.讀書計畫 3.歷年成績單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審查   |

|       |  |
|-------|--|
| 系別    | 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br>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口腔衛生學系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br>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
| 評分方式  | 口試(100%)   |
| 同分參酌序 |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口試   |

|       |   |
|-------|---|
| 系別    | 物理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br>藥用化妝品學系、營養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br>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
| 評分方式  | 一、口試(50%)<br>二、書面審查(50%)：<br>物理治療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生物科技學系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br>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br>其餘學系須檢附下列資料供審查：<br>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讀書計畫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審查   |

|       |   |
|-------|---|
| 系別    | 運動醫學系   |
| 申請資格  |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br>二、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含)以上者。<br>三、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
| 評分方式  | 一、口試(100%)  |
| 同分參酌序 |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 三、各學系在校最高年級者。
- 四、正在休學期間者。

五、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及學士後中醫學系之學生。

第十條 轉系考試報名之前，由各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提報招收人數，並公告週知。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

第十二條 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申請轉系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其所填志願序為錄取之依據；但僅有報名參加筆試者，始得選填訂有筆試科目之學系。

第十三條 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

第十四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議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審查合格之名單，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轉系考試委員會議審查合格之名單，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十五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第十六條 轉系學生應修完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u>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 <p>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 <p>依教育部 102.6.1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p> |
| <p>第五條 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五、<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u>，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u>，<u>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u>。</p> <p>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u>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u><br/> <u>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u><br/> <u>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u></p> <p>(四)<u>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u></p> | <p>第五條 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五、<u>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u>，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u>或具教育部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規定者</u>。</p> <p>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u>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在<u>大學或空中大學</u>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p> | <p>依教育部 102.6.13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2B 號令「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修正。</p> |

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七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1046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立招生委員會，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博士班)、學士後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招生事宜。各招生委員會得視需要分別召開。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及其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或甄試生。如有招收在職生或甄試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或甄試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得由各系所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應定明於招生簡章。  
 (二)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 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甄選入學、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為原則。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 第四條 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

關規定。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五條 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

四、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六、學士後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七、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

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

第一項第七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七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第六條 學士班入學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辦理。

碩士班、博士班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學士班入學招生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日期辦理。

二、碩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五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三、博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四、碩、博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五、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六、學士班轉學考試於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七、學士後學士班，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酌情訂定之。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

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制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

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2 全校各學院晉級評估系統-教學分數 統計表

| 學院     | 評估人數            | 59 分以下<br>(%)   | 60-69 分<br>(%) | 70-79 分<br>(%) | 80-89 分<br>(%) | 90 分以<br>上(%) | 最高分   |
|--------|-----------------|-----------------|----------------|----------------|----------------|---------------|-------|
| 全校     | 455             | 317<br>(69.67%) | 67<br>(14.72%) | 44<br>(9.67%)  | 18<br>(3.96%)  | 9<br>(1.98%)  | 113.4 |
| 醫學院    | 158<br>(34.72%) | 126<br>(79.75%) | 11<br>(6.96%)  | 16<br>(10.13%) | 5<br>(3.16%)   | 0<br>(0)      | 88    |
| 中醫學院   | 70<br>(15.38%)  | 52<br>(74.29%)  | 13<br>(18.57%) | 3<br>(4.28%)   | 1<br>(1.43%)   | 1<br>(1.43%)  | 90    |
| 藥學院    | 64<br>(14.07%)  | 40 (62.5%)      | 10<br>(15.63%) | 7<br>(10.93%)  | 6<br>(9.38%)   | 1<br>(1.56%)  | 98.6  |
| 公共衛生學院 | 20<br>(4.4%)    | 15<br>(75%)     | 2<br>(10%)     | 1<br>(5%)      | 1<br>(5%)      | 1 (5%)        | 102   |
| 健康照護學院 | 82<br>(18.02%)  | 48<br>(58.55%)  | 18<br>(21.96%) | 11<br>(13.41%) | 3<br>(3.65%)   | 2<br>(2.43%)  | 109.2 |
| 生命科學院  | 25<br>(5.49%)   | 15<br>(60%)     | 7<br>(28%)     | 2<br>(8%)      | 0<br>(0)       | 1<br>(4%)     | 102   |
| 管理學院   | 24<br>(5.27%)   | 13<br>(54.17%)  | 5<br>(20.83%)  | 2<br>(8.34%)   | 1<br>(4.16%)   | 3<br>(12.5%)  | 113.4 |
| 通識教育中心 | 12<br>(2.65%)   | 8 (66.67%)      | 1<br>(8.33%)   | 2<br>(16.67%)  | 1<br>(8.33%)   | 0<br>(0)      | 80    |

備註:教學型:10 人、研究型:30 人、服務型:32 人、並重型:353 人。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p>第五條評估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教學：依每學期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教學行政配合及其他教學績效，共六部分。</p> <p>(一)授課時數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計算。授課時數與應授課時數比值<math>\geq 1.0</math>，核給30分，但研究所授課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全學分之<math>\frac{2}{3}</math>。</p> <p>(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依教務處製作問卷對學生進行調查，最高得分以20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學院教學評鑑前20%，核給20分。</li> <li>2.各學院教學評鑑前40%，核給15分。</li> <li>3.各學院教學評鑑前80%(含)，核給10分。</li> <li>4.各學院教學評鑑80%以後，核給5分。</li> </ol> <p>(三)教學行政配合部分之評估項目包括教學綱要、成績登錄之配合、上課及其他必要教學活動之出席配合、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等，最高得分以<del>10</del><b>20</b>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輸入教學綱要，每門課程核給<del>1</del><b>2</b>分。</li> <li>2.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登錄成績，每門課程核給1分。</li> <li>3.依進度表上課未調課2次(含)以上，核給<del>1</del><b>2</b>分。</li> <li>4.出席教學研習活動，每次核給1分。</li> <li>5.擔任教學研習活動之主講者，每次核給2分。</li> <li>6.每門課程每學期依規定進入教師資訊系統完成點名作業，核給1分。</li> </ol> <p>(四)推廣中心或學習中心授課滿15小時，核給3分，最多不超過10分。未滿15小時，依比列原則計算。</p> <p>(五)評估當年度教師因教學表現績優獲頒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u>或優良教材傑出獎</u>得20分。</li> <li>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u>或優良教材優良獎</u>得15分。</li> <li>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u>或優良教材佳作獎</u>得10分。</li> </ol> <p>(六)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或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10分。</p> | <p>第五條評估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教學：依每學期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教學行政配合及其他教學績效，共六部分。</p> <p>(一)授課時數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計算。授課時數與應授課時數比值<math>\geq 1.0</math>，核給30分，但研究所授課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全學分之<math>\frac{2}{3}</math>。</p> <p>(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依教務處製作問卷對學生進行調查，最高得分以20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學院教學評鑑前20%，核給20分。</li> <li>2.各學院教學評鑑前40%，核給15分。</li> <li>3.各學院教學評鑑前80%(含)，核給10分。</li> <li>4.各學院教學評鑑80%以後，核給5分。</li> </ol> <p>(三)教學行政配合部分之評估項目包括教學綱要、成績登錄之配合、上課及其他必要教學活動之出席配合、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等，最高得分以10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輸入教學綱要，每門課程核給1分。</li> <li>2.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登錄成績，每門課程核給1分。</li> <li>3.依進度表上課未調課2次(含)以上，核給1分。</li> <li>4.出席教學研習活動，每次核給1分。</li> <li>5.擔任教學研習活動之主講者，每次核給2分。</li> <li>6.每門課程每學期依規定進入教師資訊系統完成點名作業，核給1分。</li> </ol> <p>(四)推廣中心或學習中心授課滿15小時，核給3分，最多不超過10分。未滿15小時，依比列原則計算。</p> <p>(五)評估當年度教師因教學表現績優獲頒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得20分。</li> <li>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得15分。</li> <li>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得10分。</li> </ol> <p>(六)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或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10分。</p> | <p>1.酌作文字修改</p> |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評估準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晉級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評估準則」與「晉級評估辦法」合併更名為「教師評估辦法」及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118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265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榮人字第 0980007591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8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800082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800145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4 日榮人字第 099000212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榮人字第 099001286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二、五條條文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榮人字第 10000049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五條條文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榮人字第 100001436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文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榮人字第 10100071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依本辦法辦理評估總積分統計作業，統計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均應填寫「自我評估表」逐級核備。  
 校院互聘教師依附設醫院相關辦法辦理任免及晉升作業後提經各級教評會核備。  
 評估原則如下：  
 一、每三年由各級教評會實施評估；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級、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可申請辦理再評估，再評估通過者得恢復相關權益。  
 二、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後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在甲種獎助取消後，應併計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用支領紀錄)。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逐次審議通過者得免辦評估。
- 第四條 評估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分為 180 分，評估類型分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及並重型四型，各類型分項比重分述如下，依評估項目個別核算加總積分作為標準。  
 一、教學型：教學 90 分、研究 30 分、服務 60 分。  
 二、研究型：教學 30 分、研究 90 分、服務 60 分。  
 三、服務型：教學 60 分、研究 30 分、服務 90 分。  
 四、並重型：教學 60 分、研究 60 分、服務 60 分。  
 受評教師前項總積分三年平均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積分值排名順序後 5% 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連續兩次未通過評估者(皆為總積分值排名順序後 5% 者)，提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依每學期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教學行政配合及其他教學績效，

- 共六部分。
- (一)授課時數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計算。授課時數與應授課時數比值 $\geq 1.0$ ，核給30分，但研究所授課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全學分之 $2/3$ 。
- (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依教務處製作問卷對學生進行調查，最高得分以20分計算。
- 1.各學院教學評鑑前20%，核給20分。
  - 2.各學院教學評鑑前40%，核給15分。
  - 3.各學院教學評鑑前80%(含)，核給10分。
  - 4.各學院教學評鑑80%以後，核給5分。
- (三)教學行政配合部分之評估項目包括教學綱要、成績登錄之配合、上課及其他必要教學活動之出席配合、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等，最高得分以10~~10~~20分計算。
- 1.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輸入教學綱要，每門課程核給~~1~~2分。
  - 2.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登錄成績，每門課程核給1分。
  - 3.依進度表上課未調課2次(含)以上，核給~~1~~2分。
  - 4.出席教學研習活動，每次核給1分。
  - 5.擔任教學研習活動之主講者，每次核給2分。
  - 6.每門課程每學期依規定進入教師資訊系統完成點名作業，核給1分。
- (四)推廣中心或學習中心授課滿15小時，核給3分，最多不超過10分。未滿15小時，依比列原則計算。
- (五)評估當年度教師因教學表現績優獲頒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20分。
- 1.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傑出獎得20分。
  - 2.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優良獎得15分。
  - 3.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教材佳作獎得10分。
- (六)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或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10分。
- 二、研究：評估項目分為期刊論文及專利或技術移轉、學術研討會論文、研究計畫及專書四部分。
- (一)期刊論文及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方式如下：
- 1.依國科會研究成果計分標準(CJA)計算。
  - 2.醫經醫史及通識中心依推薦期刊之加權分數計算(如附表二)。
  - 3.本校期刊中台灣醫學科學雜誌及通識教育學報J(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以1分計算。
-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之計分方式如下：
- 1.學術研討會論文分為國際性及一般性兩種。
  - 2.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作者得4分，其他作者得2分；一般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作者得2分，其他作者得1分；出席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獲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者加2分；出席學術研討會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引言人者加2分。
- (三)研究計畫之計分方式如下：
- 1.獲得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題研究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在百萬元以下，每件計畫案主持人得5分，共同主持人得2分，經費在百萬元以上者依比例原則計算。
  - 2.國家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得10分，共同主持人得4分，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得主持人得2.5分，共同主持人得1分。
- (四)專書(含專書章節)之計分方式如下：
- 1.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書公開發行出版者謂之。
  - 2.計算方式：第一作者10分，共同作者5分。
- 三、服務：
- 核給分數之條件：

|      | 分數 | 校內服務   | 校外服務 |
|------|----|--|------|
| 區間計算 | 45 | 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副)長、各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或會計主任等職務。     |      |
|      | 40 | 擔任圖書館館長、所長、系主任、體育室、環安室、分部主任、中心主任、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場長、附設醫院部主任等職 |      |

|          |    |  |   |
|----------|----|--|---|
|          |    | 務。   |   |
|          | 30 | 擔任科主任、附設醫院科室主任、處組長、校院級及附設醫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含總幹事或執行秘書)等職務。 | 各學公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等職務。                                       |
|          | 25 | 擔任北港分部導師。  |   |
|          | 20 | 擔任班導師  |   |
|          | 15 | 擔任校院級及附設醫院各委員會委員、社團輔導老師、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校代表隊指導老師、附設醫院督導等職務    | 各學公會理監事   |
|          | 10 | 各級遴選委員會委員等任一職務   | 擔任政府審查(評審)、諮詢、評鑑委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衛生署醫院評鑑等)、各學公會委員會委員 |
|          | 7  | 系所中心各委員會委員   | 擔任校外機構審查(評審)、諮詢、評鑑委員                                  |
| 次數<br>計算 | 20 | 校級績優導師   |   |
|          | 15 | 院級績優導師、擔任教師傳習制度輔導者(每輔導一位教師核給15分,最多不超過30分)              |   |
|          | 10 | 審查國科會、衛生署或其他政府計畫(依案件計算)                                | 考試院命題、閱卷及典試委員   |
|          | 7  | 研發處學術諮詢委員、審查學術刊物(依篇數計算)                                |   |
|          | 5  | 本校招生業務之口試、書面審查、命題及監試委員、協助英文網頁稿件審閱潤飾                    |   |

教師因其他有助校及系(所、科)發展之具體事項,每次得 10-30 分由學院院長評定(由教師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當年度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或教授進修休假等)、生產、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

100.1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類 別   | 教學時數折算比率 | 說 明  |
|---|----------|--|
| A-1：教學門診  | 1：2      |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並留有相關記錄單。<br>(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
| A-2：門診教學  | 1：4      | 指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時，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觀摩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B-1：教學住診  | 1：2      |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特定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或中醫會(迴診)，須填寫教學住診單張並由教學對此活動的回饋與學生，最後經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後始完成認定。<br>(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
| B-2：病房迴診  | 1：4      | 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迴診或中醫會(迴診)時，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制訂治療計畫，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C：臨床病理討論會   | 1：1      | 1. 由教學部辦理全院病理討論會均屬之。<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br>(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未親自出席主持者不得列算)  |
| D-1：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br>(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br><u>實務教學討論</u> ) | 1：2      |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br>(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
| D-2 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 1：4      | 1. 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包括特  |

|   |     |  |
|---|-----|--|
| (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實務教學討論)                      |     | 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醫學倫理討論會等。<br>2. 非主持人可申報，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br>調劑教學(藥學)<br>實務及技術教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 1：4 | 1.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br>2. 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調劑教學、閱片教學、呼吸治療相關教學，均屬之。  |
| F-1：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親自授課                                 | 1：1 | 1. 臨床教師親自教授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者，均屬之。<br>2. 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F-2：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錄製                                   | 1：2 | 1. 首次錄製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均屬之。<br><del>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del><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18 小時計)                    |
| F-3：各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定期編修                                 | 1：4 | <del>製作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其授課教師均屬之。</del><br>1. 定期編修電子教學核心課程，並更新 3 題以上核心課程題庫，且經教學部審核通過。<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br>(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del>98</del> 小時計) |
| G-1：「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評分老師/標準病人時數                | 1：1 | 1. 為經培訓後認證之評分老師或標準病人<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G-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教案(或題目)審查時數                | 1：2 | 1. 教案(或題目) 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br>2. 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   |

|                               |     |   |
|-------------------------------|-----|---|
|                               |     | <del>多以18小時計。</del><br>3.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G-3：「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教案寫作 | 1：1 | 1. 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 2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計。<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G-4：模擬教學或臨床技能教學課程             | 1：1 | 1. 臨床教師親自教授情境模擬教學課程，或親自教授臨床技能教學課程，均屬之。<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u>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18 小時計。</u> |

## 「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修正草案

100.11.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類別  | 教學時數折算比率 | 說明   |
|---|----------|--|
| A-1：教學門診                                      | 1：2      | 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並留有相關記錄單。<br>(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
| A-2：門診教學                                      | 1：4      | 指臨床教師執行門診時，有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診療及討論，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觀摩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B-1：教學住診                                      | 1：2      |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特定病人施行臨床教學或中醫會(迴)診，須填寫教學住診單張並由教學對此活動的回饋與學生，最後經科部主任及教學部確認後始完成認定。<br>(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                   |
| B-2：病房迴診                                      | 1：4      | 指臨床教師執行病房迴診或中醫會(迴)診時，實習醫學生從旁觀察教師如何與病人解釋病情、制訂治療計畫，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學習。(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C：臨床病理討論會                                     | 1：1      | 1. 由教學部辦理全院病理討論會屬之。<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br>(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未親自出席主持者不得列算)   |
| D-1：主持臨床教學討論會<br>(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教學討論) | 1：2      |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醫學倫理討論會或與實習醫學生座談等。<br>(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才能申報)  |
| D-2 參與臨床教學討論會                                 | 1：4      | 1. 臨床教師參與相關臨床教學討論，包括特  |

|   |     |  |
|---|-----|--|
| (含藥學、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等臨床教學 <u>討論</u> )                       |     | 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科部自辦病理討論會、醫學倫理討論會等。<br>2. 非主持人可申報，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E：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br>調劑教學(藥學)<br><u>實務及技術教學</u> (醫技、放射及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 | 1：4 | 1.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br>2. 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調劑教學、閱片教學、呼吸治療相關教學，均屬之。                              |
| F-1：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u>親自授課</u>                                  | 1：1 | 1. 臨床教師親自教授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者，均屬之。<br>2. 此活動須是科部登錄的常規教學活動，並經科部主任確認確實有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36 小時計)                |
| F-2：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u>錄製</u>                                    | 1：2 | 1. 首次錄製核心課程電子教學，且為科部常規性課程， <u>均屬之</u> 。<br>2. <u>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18 小時計)                        |
| F-3：科部臨床醫學核心課程 <u>定期編修</u>                                  | 1：4 | 1. <u>定期編修電子教學核心課程，並更新 3 題以上核心課程題庫，且經教學部審核通過</u> 。<br>2. <u>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u> 。<br>(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u>9</u> 小時計)   |
| G-1：「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評分老師/標準病人時數                        | 1：1 | 1. 為經培訓後認證之評分老師或標準病人<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G-2：「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教案(或題目)審查時數                        | 1：2 | 1. 教案(或題目) 經信效度評估後方能使用。<br>2. 參與教案審查及信效度評量時數依實際參與時數認列。<br>3.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G-3：「客觀結構式臨床考試」(簡稱 OSCE) 教案寫作                               | 1：1 | 1. 每一教案認列教學時數 2 小時，每學期總時數最多以 18 小時計。<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
| G-4：模擬教學或臨床技能   | 1：1 | 1. 臨床教師親自教授情境模擬教學課程，或  |

|      |  |  |
|------|--|--|
| 教學課程 |  | 親自教授臨床技能教學課程，均屬之。<br>2. 此項由教學部認列之。 <u>每學期總時數(折算後)最多以 18 小時計。</u> |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 修正後要點  | 原要點  | 說明                  |
|--|--|---------------------|
| <p>二、醫學系 <u>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u>學生進入 7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於每學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p>自 102 學年度入學<u>學</u>生起，<u>修畢第一學年醫學系必修學分，其第一學年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不含體育)七十分(含)以上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u></p> | <p>二、醫學系學生進入 7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自 102 學年度入學生起，<del>醫學系學生進入 6 年級之前</del>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del>且</del>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於每學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p> | <p>刪除、修改及新增部分內容</p> |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30 日中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6 日榮校字第 099000767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9 日榮校字第 09900129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榮校字第 102000542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中醫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0 日中醫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中醫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醫師法第 3 條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 醫學系 101 學年度前(含)入學學生進入 7 年級之前，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含 70 分以上者，但不含體育成績，於每學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修畢第一學年醫學系必修學分，其第一學年各必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不含暑修及重修及格者)且平均成績(不含體育)七十分(含)以上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得提出申請加修中醫學院中醫學系為雙主修。但其人數連同中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中醫學生得招收人數。
- 三、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系主任之同意，並經中醫學系核轉教務處備查。
- 四、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畢中醫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及完成實習，成績及格，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五、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中醫學系之必修科目與醫學系相關者，得視同醫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醫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六、 修讀中醫學系之科目，有先修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
- 七、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中醫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醫學系科目學分，與所修中醫學系之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之限制。
- 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後，已修畢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中醫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 1 年。
- 十、 學生選定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課，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一、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不願繼續修習時，經報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習資格，並核轉教務處備查。
- 十二、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期限屆滿，已修畢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而未修畢中醫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者，醫學系准予畢業，如未修畢醫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者，應令退學。
- 十三、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載明雙主修學系之名稱。
- 十四、 學生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時，應於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上載明雙主修名稱。
- 十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經中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後，呈中醫學院院長、教務長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中醫學系系務會議、中醫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中醫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博班)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 博士班至少修畢 20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博士論文 12 學分另計。
  - (三) 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四)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須以中醫學系博士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Medicine)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 (五)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如遇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六) 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 三、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一份。
    3. 論文初稿及學習護照(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五、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依據本系博班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五) 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 十、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

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十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礎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二條、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u>一年級</u>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u>在學</u>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del>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del></p>  | <p>第二條、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前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
| <p>第三條</p> <p>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u>本所</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 <p>第三條</p> <p>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
| <p>第四條</p> <p>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程公告截止日前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每年度5月)</u>。</p> <p>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u>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轉呈教務長</u>，<del>校長</del>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前第二條第一項<u>第一款</u>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二條第<u>二</u>項<u>第二款</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p> | <p>第四條</p> <p>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程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每年度5月)。</p> <p>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p> <p>前第二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二條第二項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
|---|--|
| <p>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p>第七條<br/>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br/>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br/>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br/>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u>。<br/>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p>第七條<br/>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br/>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br/>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br/>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br/>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 <p>第九條<br/>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所<u>博士學位</u>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p>  | <p>第九條<br/>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p>  |
| <p>第十條<br/>本<del>作業要點辦法</del>及認定基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呈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第十條<br/>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

## 中國醫藥大學 基礎醫學研究所 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0年03月22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 10%，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

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及認定基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u>一年級</u>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u>在學</u>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del>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del>，<u>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u>。</p>  | <p>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前 10%，並具研究潛力。</p> <p>(二)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p>   |
| <p>第三條<br/>每學年<u>度</u>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u>本學程</u>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 <p>第三條<br/>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
| <p>第四條<br/>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程公告截止日前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u>提出申請(<del>每年度 5 月</del>)。</p> <p>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u>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轉呈教務長</u>，<del>校長</del>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前第二條第一項<u>第一款</u>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二條第<u>二</u>項<u>第二款</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p>第四條<br/>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學程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每年度 5 月)。</p> <p>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p> <p>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前第二條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前第二條第二項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
|--|--|
| <p>第七條<br/>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br/>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br/>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br/>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u>。</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p>第七條<br/>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br/>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br/>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br/>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u>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u>。</p> <p>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 <p>第九條<br/>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u>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u>。</p>  | <p>第九條<br/>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p>  |
| <p>第十條<br/>本<del>作業要點辦法</del>及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呈陳</u>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第十條<br/>本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

##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00年03月22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本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 10%，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每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本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四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  
 據此，本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所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及其他學術著作一份。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 第七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八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

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逕修讀本學程博士學位學生其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及博士學位考試，需依照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辦法及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一條 <del>本辦法</del>依據大學法、<del>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del>法第二條規定訂定「<u>中國醫藥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del>。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del></p>   | <p>一、依據大學法、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p>  |
| <p>第二條 <u>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br/> <u>(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10%，並具研究潛力。</u><br/> <u>(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u><br/> <u>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所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u></p>                    | <p>二、研究生於修業期間，符合以下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p> <p>(一)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在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p> <p>(二)經本校副教授(含)以上二人(至少一人須為本所專任主聘教師或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推薦具有研究潛力。</p>  |
| <p>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del>下學期(本所公告截止日前)</del>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據此本所成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呈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將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u>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轉呈教務長</u>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p> | <p>四、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下學期(本所公告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據此本所成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呈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將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
|---|---|
| <p>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p>  |   |
| <p>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u>碩士班之成績表一份(附排名)</u>。</p> <p>(三) 副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p> <p>(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p> <p>(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可附上最新版 SCI 或 SSCI 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p> | <p>五、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p> <p>(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p> <p>(二) 碩士班之成績表一份。</p> <p>(三) 副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p> <p>(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p> <p>(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可附上最新版 SCI 或 SSCI 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p> |
| <p>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u>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u>；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p>   | <p>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畢業學分數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必修課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其餘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p>  |
| <p>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u>原</u>碩士班或<u>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就讀</u>。</p> <p>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p>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

##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09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系(班)前10%，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並具研究潛力。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此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所博士班招生名額以內。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據此本所成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本所專任教師為委員，呈校長同意後聘任之。「逕修生審查委員會」將就申請者之研究能力、研究計畫構想進行審查，並作為口試之評估標準。審查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經提送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 成績表一份(附排名)。  
 (三) 副教授(含)以上之推薦書二份。  
 (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可參考國科會研究計畫格式)  
 (五) 碩士研究進度或成果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有已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之論文，若為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可附上最新版 SCI 或 SSCI 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36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其

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學位審查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度新生辦理。

第七條 如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或碩士班可供博士班下修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認列為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認列之學分數以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畢二年，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碩士班或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藥用化妝品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藥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辦理，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設置宗旨：

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化妝品研發、行銷、管理及創新時尚與品牌行銷能力的專業人才，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提升學習興趣，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

第三條、學程規劃：

- (1) 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藥妝與設計」學程證書。
- (2) 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五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八學分不可為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四條、修習課程：

| 必修課程／學分數   |      |              |      |          |      |
|------------|------|--------------|------|----------|------|
| 藥妝品學       | 3 學分 | 中藥化妝品學及實驗    | 2 學分 | 品牌流行設計導論 | 2 學分 |
| 創意思考       | 2 學分 |              |      |          |      |
| 選修課程／學分數   |      |              |      |          |      |
| 機能性化妝品學及實驗 | 2 學分 | 包裝設計/包裝容器設計學 | 2 學分 | 設計行銷與企畫  | 2 學分 |
| 芳香化學與應用    | 2 學分 | 化妝品學         | 2 學分 | 美容醫學     | 2 學分 |

第五條、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修習學生需提交修課計畫(含修課科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送請本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第六條、修讀本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第七條、本學程以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為招生對象。

第八條、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學程學分。

第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學程委員會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p> <p>(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p> <p>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p> <p>(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p> <p>(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p> | <p>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p> <p>(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p> <p>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 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p> <p>(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p> <p>(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p> | <p>1. 配合自 102 入學生起，通識課程架構調整，國文由原來 4 學分改為 2 學分，配合調整修改國文抵免規定，修正第六款部分文字。</p> <p>2. 依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26855 號函辦理，新增第九款條文。</p> |

|   |  |  |
|---|--|--|
| <p>目學分<del>(國文除外)</del>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del>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至</del>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del>一下</del>。</p> <p>(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p> <p>(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del>(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del></p> | <p>目學分<del>(國文除外)</del>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del>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至</del>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del>一下</del>。</p> <p>(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p> <p>(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  |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 (81) 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3. 本校肄業生重考進入原肄業學系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生考入本校相同學系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肄業年級前)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依原肄業年級降一年提高編級。
    4. 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5. 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6.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室規定辦理審核。
- 7.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3.第一、二項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4.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 5.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 6.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國文除外)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五專一至三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上~~四至五年級修習及格之國文得抵免國文~~一上~~。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小於一年。**

####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 七、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 八、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 九、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 十、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一、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四條：<br/>認定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一、持有水上救生員證照。二、參加校內公開檢定並通過。三、參加校內外游泳課程並檢定通過。四、參加校內游泳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上述項目由台中本部體育室或北港分部體育分組進行審查，並登錄校內游泳技能檢定管理系統。</p> | <p>第四條：<br/>認定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一、持有水上救生員證照。二、參加校內公開檢定並通過。三、參加校內游泳課程並檢定通過。上述項目由台中本部體育室或北港分部體育分組進行審查，並登錄校內游泳技能檢定管理系統。</p>      | <p>新增兩項認定標準。</p> |
| <p>第五條：<br/>校內游泳技能檢定每年公開舉行數一次，可於修業年限內重複檢測 直至達到要求標準為止。</p>  | <p>第五條：<br/>校內游泳技能檢定每年公開舉行數次，可於修業年限內重複檢測 直至達到要求標準為止。</p>  | <p>部分文字內容修正</p>  |
| <p>第六條：<br/>身、心、肢體不適宜游泳運動、患有相關疾病（皮膚病、心血管疾病及癲癇病者等）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不適用此辦法規定者，可於檢測前繳交本校附屬醫院、公立醫院之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書與減（抵）免申請書至台中本部體育室或北港分部體育分組。</p>          | <p>第六條：<br/>身、心、肢體不適宜游泳運動、患有相關疾病（皮膚病、心血管疾病及癲癇病者等）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不適用此辦法規定者，可於檢測前繳交本校、公立醫院之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書與減（抵）免申請書至台中本部體育室或北港分部體育分組。</p> | <p>部分文字內容修正</p>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1月8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榮教字第099001465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水上安全教育，培養游泳運動技能，以達自救之安全觀念及技巧，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學士後中醫學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須列入)。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游泳技能檢定通過者，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認定標準：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即可。

- 一、持有水上救生員證照。
- 二、參加校內公開檢定並通過。
- 三、參加校內外游泳課程並檢定通過。
- 四、參加校內游泳選修課程成績及格。

上述項目由台中本部體育室或北港分部體育分組進行審查，並登錄校內游泳技能檢定管理系統。

第五條 校內游泳技能檢定每年公開舉行一數次，可於修業年限內重複檢測直至達到要求標準為止。

第六條 身、心、肢體不適宜游泳運動、患有相關疾病（皮膚病、心血管疾病及癩癩病者等）或其它特殊原因而不適用此辦法規定者，可於檢測前繳交本校附屬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證明文件~~或其它證明書與減(抵)免申請書~~至台中本部體育室或北港分部體育分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15-1

原辦法

修訂辦法

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103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校外<br>檢<br>測<br>鑑<br>定<br>標<br>準            | 系別／檢測類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br>醫學系<br>中醫學系<br>牙醫學系 | 其他各系      |
|---|---|--------------|----------------------------|-----------|
|   | 1.托福紙筆測驗<br>(TOEFL ITP or<br>TOEFL PBT) | 550 以上(含)    | 520 以上(含)                  | 500 以上(含) |
| 2.托福電腦測驗<br>(TOEFL CBT)                     | 213 以上(含)                               | 190 以上(含)    | 173 以上(含)                  |           |
| 3.托福網路測驗<br>(TOEFL IBT)                     | 79 以上(含)                                | 68 以上(含)     | 61 以上(含)                   |           |
| 4.多益測驗<br>(TOEIC)                           | 700 以上(含)                               | 640 以上(含)    | 590 以上(含)                  |           |
| 5.雅思 (IELTS)                                | 5.5 以上(含)                               | 5.0 以上(含)    | 4.5 以上(含)                  |           |
| 6.劍橋英檢 (First<br>Certificate in<br>English) | FCE 以上(含)                               | FCE 以上(含)    | PET 以上(含)                  |           |
| 7.全民英檢(GEPT)                                | 高級以上(含)                                 | 中高級以上<br>(含) | 中級以上(含)                    |           |

| 校外<br>檢<br>測<br>鑑<br>定<br>標<br>準            | 系別／檢測類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br>醫學系<br>中醫學系<br>牙醫學系 | 其他各系      |
|---|---|-----------|----------------------------|-----------|
|   | 1.托福紙筆測驗<br>(TOEFL ITP or<br>TOEFL PBT) | 550 以上(含) | 520 以上(含)                  | 500 以上(含) |
| 2.托福電腦測驗<br>(TOEFL CBT)                     | 213 以上(含)                               | 190 以上(含) | 173 以上(含)                  |           |
| 3.托福網路測驗<br>(TOEFL IBT)                     | 79 以上(含)                                | 68 以上(含)  | 61 以上(含)                   |           |
| 4.新多益測驗<br>(New TOEIC)                      | 880 以上(含)                               | 750 以上(含) | 550 以上(含)                  |           |
| 5.雅思 (IELTS)                                | 6.5 以上(含)                               | 5.5 以上(含) | 4.0 以上(含)                  |           |
| 6.劍橋英檢 (First<br>Certificate in<br>English) | CAE 以上(含)                               | FCE 以上(含) | PET 以上(含)                  |           |
| 7.全民英檢(GEPT)                                | 高級以上(含)                                 | 中高級以上(含)  | 中級以上(含)                    |           |

修正「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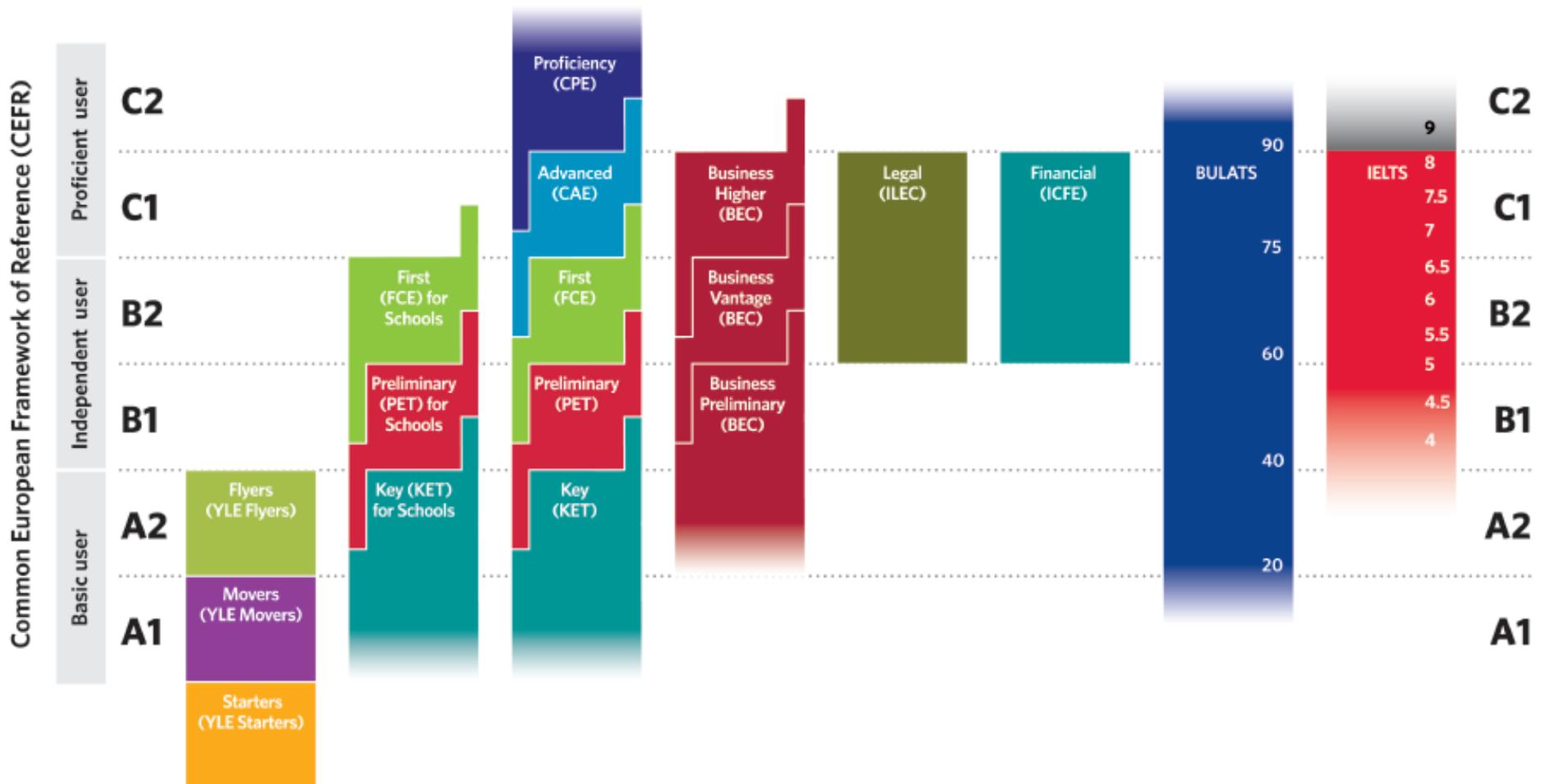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br>認證分級測驗<br>(Cambridge Main<br>Suite)   | 劍橋大學<br>國際商務<br>英語能力<br>測驗<br>(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br>(FLPT) |       | 全民英檢<br>(GEPT) | CEF語言能<br>力參考指標                                    | 公務人員陞<br>任評分計分<br>標準 | 托福 (TOEFL) |       | 多益測驗<br>(TOEIC) | 大學校院英語<br>能力測驗<br>(CSEPT) |       | IELTS |
|---|--|------------------|-------|----------------|--|----------------------|------------|-------|-----------------|---------------------------|-------|-------|
|   |  | 三項筆試<br>總分       | 口試    |                |  |                      | 紙筆型態       | 電腦型態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Key English Test<br>(KET)                         | ALTE<br>Level 1                        | 150              | S-1+  | 初級             | A2(基礎級)<br>Waystage                                | 2分                   | 390以上      | 90以上  | 350以上           | 170                       | - - - | 3以上   |
| Preliminary<br>English Test<br>(PET)              | ALTE<br>Level 2                        | 195              | S-2   | 中級             | B1(進階級)<br>Threshold                               | 4分                   | 457以上      | 137以上 | 550以上           | 230                       | 240   | 4以上   |
| First<br>Certificate in<br>English (FCE)          | ALTE<br>Level 3                        | 240              | S-2+  | 中高級            | B2(高階級)<br>Vantage                                 | 由機關自訂<br>分數          | 527以上      | 197以上 | 750以上           | - - -                     | 330   | 5.5以上 |
| Certificate in<br>Advanced English<br>(CAE)       | ALTE<br>Level 4                        | 315              | S-3以上 | 高級             | C1(流利級)<br>Effective<br>Operational<br>Proficiency | 由機關自訂<br>分數          | 560以上      | 220以上 | 880以上           | - - -                     | - - - | 6.5以上 |
| Certificate of<br>Proficiency in<br>English (CPE) | ALTE<br>Level 5                        | - - -            |       | 優級             | C2(精通級)<br>Mastery                                 | 由機關自訂<br>分數          | 630以上      | 267以上 | 950以上           | - - -                     | - - - | 7.5以上 |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測驗得由各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規定之CEF架構，衡酌所需語言能力及需求自行決定增減之。
- 三、通過相當CEF A2級及B1級之陞任評分標準，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決定增減分數。
- 四、本表自核定日起試辦一年。

# Cambridge English

A range of exams to meet different needs



## 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p><b>第十條</b><br/>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del>註冊組</del>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書。</p> | <p><b>第十條</b><br/>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書。</p> | <p>研究生相關業務已轉由研教組處理，因此刪減“註冊組”三個字，以利教務運作順利。</p>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暨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暨第 2 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呈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暨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7 日榮教字第 099000458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多元化之發展趨勢，並統合本校相關師資、設備與課程，以增加選課彈性，俾讓學生有系統研習特定領域之課程，進而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或中心可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院、系之學程，提供學生修讀。
- 第三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學程負責教師配合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與審議、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各相關學系每學年至少 1 次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如 2 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應於終止前 1 學期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20 學分，必修學分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
  - 二、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 第六條 各學程得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
- 第七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修習學分上限之限制；其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改變。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八條 申請選讀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選課截止前，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召集人同意，再彙整送教務處核定，並審查其應修科目內容。
- 第九條 修讀學程學生，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選課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並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
- 第十條 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書。
- 第十一條 修讀各學程學生，所修課程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 學系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院長                    | 教務長/院長   | 鍾景光 | 鍾景光 |
| 教務處/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 副教務長/主任  | 郭昭麟 | 郭昭麟 |
| 醫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院長/主任/主任 | 林正介 | 林正介 |
| 中醫學院                           | 院長       | 高尚德 | 高尚德 |
| 藥學院                            | 院長       | 吳永昌 | 吳永昌 |
| 健康照護學院                         | 院長       | 沈茂忠 | 沈茂忠 |
| 公共衛生學院                         | 院長       | 吳聰能 | 吳聰能 |
| 管理學院                           | 院長       | 陳偉德 | 陳偉德 |
| 北港分部                           | 主任       | 辜玉茹 | 辜玉茹 |
| 研發處                            | 研發長      | 蔡輔仁 | 蔡輔仁 |
| 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 蔡順美 | 蔡順美 |
| 資訊中心                           | 主任       | 蔡興國 | 蔡興國 |
| 體育室                            | 主任       | 鄭國平 | 鄭國平 |
| 國際事務處                          | 處長       | 梁育民 | 梁育民 |
| 圖書館                            | 館長       | 林時暖 | 林時暖 |
| 軍訓室                            | 主任       | 林振文 | 林振文 |
| 語文教學中心                         | 主任       | 陳秋瑩 | 陳秋瑩 |
| 醫學系                            | 主任       | 李正淳 | 李正淳 |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 學系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基礎醫學研究所              | 所長    | 湯智昕 | 湯智昕    |
| 臨床醫學研究所              | 所長    | 藍先元 | 汪貴珍代   |
|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主任    | 王錫崗 |        |
| 中醫學系                 | 主任    | 孫茂峰 | 孫茂峰    |
| 牙醫學系                 | 主任    | 涂明君 |        |
|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 所長    | 余永倫 | 余永倫    |
| 免疫學研究所               | 所長    | 徐偉成 | 邱經明代   |
| 學士後中醫學系              | 主任    | 陳立德 |        |
|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 所長    | 謝慶良 | 謝慶良    |
| 針灸研究所/<br>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 所長/主任 | 許昇峰 |        |
| 藥學系/藥物化學研究所          | 主任/所長 | 莊聲宏 | 李珮瑛代   |
| 藥用化妝品學系              | 主任    | 趙國評 | 江杏枝代   |
| 公共衛生學系               | 主任    | 陳秋瑩 | 陳秋瑩    |
|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 主任    | 黃彬芳 | 黃彬芳    |
| 醫務管理學系               | 主任    | 謝淑惠 | 謝淑惠    |
|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 主任    | 許惠榕 | 藍郁青代   |
| 生物統計研究所              | 所長    | 梁文敏 | 陳沛然(代) |
| 護理學系                 | 主任    | 曾雅玲 | 曾雅玲    |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 主任    | 陳昭賢 | 陳昭賢    |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02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 學系            | 職稱 | 姓名  | 簽到處    |
|---------------|----|-----|--------|
| 物理治療學系        | 主任 | 孫世恆 | 孫世恆    |
| 營養學系          | 主任 | 趙蓓敏 | 趙蓓敏    |
| 運動醫學系         | 主任 | 王慧如 |        |
| 口腔衛生學系        | 主任 | 陳素鳳 |        |
|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 主任 | 施子卿 | 施子卿    |
|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 主任 | 夏德椿 |        |
| 生物科技學系        | 主任 | 徐媛曼 | 徐媛曼    |
|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 所長 | 梁育民 |        |
| 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     | 組長 | 賴又瑄 |        |
| 北港教務分組        | 組長 | 楊賢惠 |        |
| 學習中心          | 主任 | 江素瑛 |        |
| 課務組           | 組長 | 翁靖如 | 翁靖如    |
| 招生組           | 組長 | 吳美楛 | 吳美楛    |
| 研教組           | 組長 | 陳慧麗 | 陳慧麗    |
| 學生會           | 會長 | 朱詠瑞 | 朱嘉欣    |
| 註冊組           | 組長 | 黃恆立 | 黃恆立    |
|               |    |     | P. 孫世恆 |
|               |    |     |        |
|               |    |     |        |
|               |    |     |        |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C1020925015

公文型態：簽

傳送方式：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2013-09-25 16:41

承辦單位：註冊組

承辦人：黃恆立

主旨：檢陳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一、本次會議主要討論議題及決議摘錄為：

1.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2. 擬修正「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3.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4. 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5. 擬修改本校「教師評估辦法」教學評估項目，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6. 擬修正「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之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7.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案。決議：照案通過。
8. 擬訂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9. 擬修訂本校「基礎醫學研究所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10. 擬修訂本校「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修正後通過。
11. 擬修訂本校「臨床醫學研究所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案，提請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
12. 新增「中國醫藥大學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13.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14.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游泳技能檢定實施辦法」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15. 擬修訂英文學業門檻校外檢測分數標準。決議：修改博士班英檢標準為研究所英檢標準，修正後通過。委請語文教學中心於103學年度前將新制度提至資訊中心，以便修改系統之相關設定。
16. 擬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第十條部分文字。決議：照案通過。

擬辦：會議紀錄確立後，上網教務處網頁公告並副知各學術單位，請提案單位依法議事項辦理。

擬辦：

| 項次 | 簽核單位 | 簽核人員 | 簽核時間 | 狀態 |
|----|------|------|------|----|
|----|------|------|------|----|



\*C1020925015\*

| 項次  | 簽核單位 | 簽核人員 | 簽核時間             | 狀態   |
|---|------|------|------------------|------|
| 1   | 註冊組  | 黃恆立  | 2013/09/25 16:41 | 待處理  |
| 簽辦意見：   |      |      |                  |      |
| 2   | 教務處  | 鍾景光  | 2013/09/26 07:25 | 串簽   |
| 簽辦意見：如主旨，請 鑒核。  |      |      |                  |      |
| 3   | 校長室  | 吳聰能  | 2013/09/26 17:18 | 串簽   |
| 簽辦意見：{[校長室][吳聰能]決行作業}如擬   |      |      |                  |      |
| 4   | 註冊組  | 黃恆立  | 2013/09/26 17:28 | 退回   |
| 簽辦意見：<b>[流程公文管理作業 1-admin 代為改變決行作業而調整流程 配合秘書室要求調整流程.]</b>   |      |      |                  |      |
| 5   | 校長室  | 吳聰能  | 2013/09/26 18:59 | 決行   |
| <p>簽辦意見：{[校長室][吳聰能]決行作業}一.15.擬修訂英文畢業門檻校外檢測分數標準。決議：修改博士班英檢標準為研究所英檢標準，修正後通過。委請語文教學中心於103學年度前將新制度提至資訊中心，以便修改系統之相關設定。語氣不清，請先確認是否為研究所英檢標準將均採博士班英檢標準？</p> <p>二.本校原訂博士班取得學位前需出國半年研習在案，後經部分學院以1.全英seminar，2.提高畢業SCI IF值，3.博士班英文畢業門檻的設定，來確保博士班畢業生之英語能力。如果英文畢業門檻更動，是否恢復原出國研習半年規定？</p> <p>三.現在大學校院敦聘師資都考慮語言能力甚至全英開課，本校亦在新聘教師時做如是考量。如此，本校博士班畢業生就業力是否會受影響？</p> <p>四.當本校進入世界500大排名，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際，是否適合改變英文畢業門檻？</p> <p>五.當碩博班英文畢業門檻採同一標準，在碩博班就缺乏鑑別度，104的系所評鑑是否受影響，需深思！</p> <p>六.報考率與就業力間原本兩難，然學校標準的負向改變是否適合現階段提出？</p> <p>七.是以，15案請再議。</p> <p>八.其他議題如擬，文請補呈校長。</p> |      |      |                  |      |
| 6   | 註冊組  | 黃恆立  | 2013/09/26 18:59 | 流程終結 |
| 簽辦意見：   |      |      |                  |      |



\*C1020925015\*